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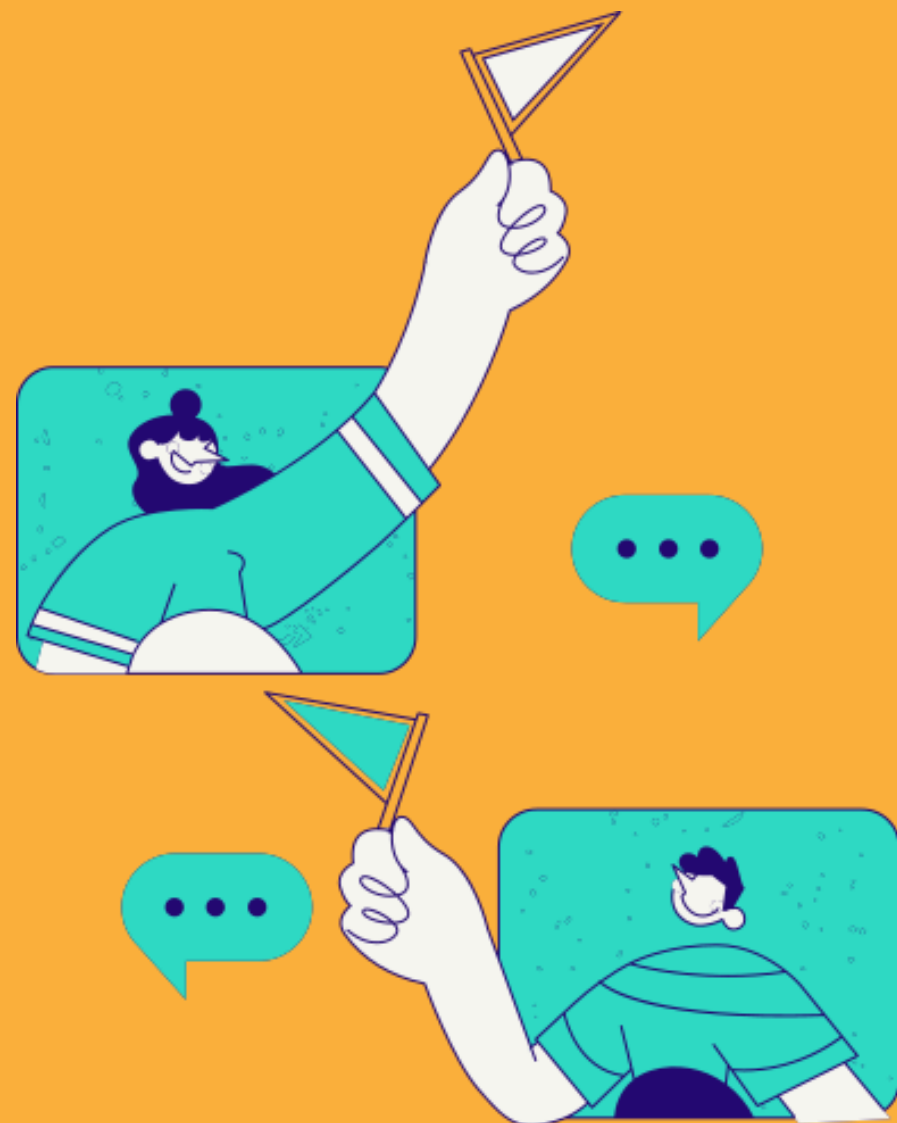
2024 實務研習單位申請說明



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Accelerator & Jumpstart Program



**TALENT
CIRCULATION
ALLIANCE**



數位與國際人才為國家重點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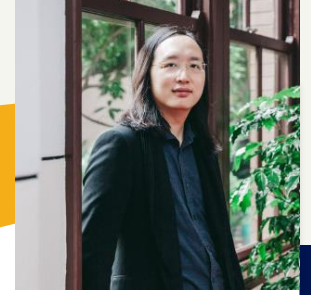
總統 蔡英文

- ◆ 臺灣必須匯聚各方的人才。讓臺灣產業的團隊能夠更加國際化，擁有全球競爭的視野和能力。
- ◆ 臺灣將加強招攬各國僑外生來台灣，使他們成為台灣產業強而有力的後盾，持續強化整體人才的數位能力。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 台灣產業如要升級，亟需充裕數位科技能力、國際溝通能力與國際化視野的優質人才，以確保國內經濟穩健成長
- ◆ 延攬及留用國際數位人才將助於我國所有的高科技產業和各行各業升級。



數位發展部部長 唐鳳

- ◆ 各行各業數位轉型的過程中，首先面臨的就是數位工具的選擇和尋找數位人才。
- ◆ 數位部除投入數位人才培育外，也積極延攬國際數位人才，以協助數位產業與國際接軌。

政策依據

-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DIGI+)方案」之「數位包容」推動主軸中，以產業需求為導向，培育產業數位科技應用人才及跨領域數位人才，提升人才數位能力，促成以「人」為本的數位轉型。

智慧國家方案4大推動主軸



數位基盤



數位治理



數位包容



數位創新

培育數位人才

- 加強數位教育人才之培育，充足數位教育推動能量
- 以產業需求為導向，培育產業數位科技應用人才及跨領域數位人才
- 推動數位技能力檢與資格認證制度，精確掌握國內數位人才培育狀況，以促進人才的有效運用

普及數位平權

- 提升各年齡層與不同族群之資安意識與媒體素養
- 加強各年齡層與不同族群之數位应用能力，並結合實際生活
- 完備偏鄉及非山非市地區數位資源，全面提升民眾數位機會

2



3

精進數位學習環境

- 精進校園數位環境，運用數位科技，強化師生對數位科技的感知與包容
- 建立校園數位創新解決方案之實證環境，培養師生具備符合數位社會所需之能力與素養



以「人」為本的數位轉型

> 推升數位能力

> 推動數位平權

> 越偏鄉越數位

2030 實現創新、包容、永續的智慧國家

轉型
創新

完備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綠電及再生能源、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

支持5+2產業創新

政府服務、教育、交通等社會數位轉型

D igitization

I nnovation

G overnance

I nclusion

整應用

公共網路優化

擴大數位經濟

智慧政府服務

普及數位平權

軟基盤

網路資安防護

關鍵技術研發

資料治理生態

培育數位人才

硬基盤

先進網路建設

產業轉型基盤

政府數位基礎

數位學習環境

智慧國家方案發展架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2021年2月)

- 推動產學研鏈結培育機制，透過企業/法人單位於數位經濟五大領域專業技術與實作能力之紮實培訓，培養能解決產業實際問題之跨領域數位人才，進而提升跨域人才就業力。

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Accelerator & Jumpstart Program

累計培育**2,378位**跨域人才

70%非ICT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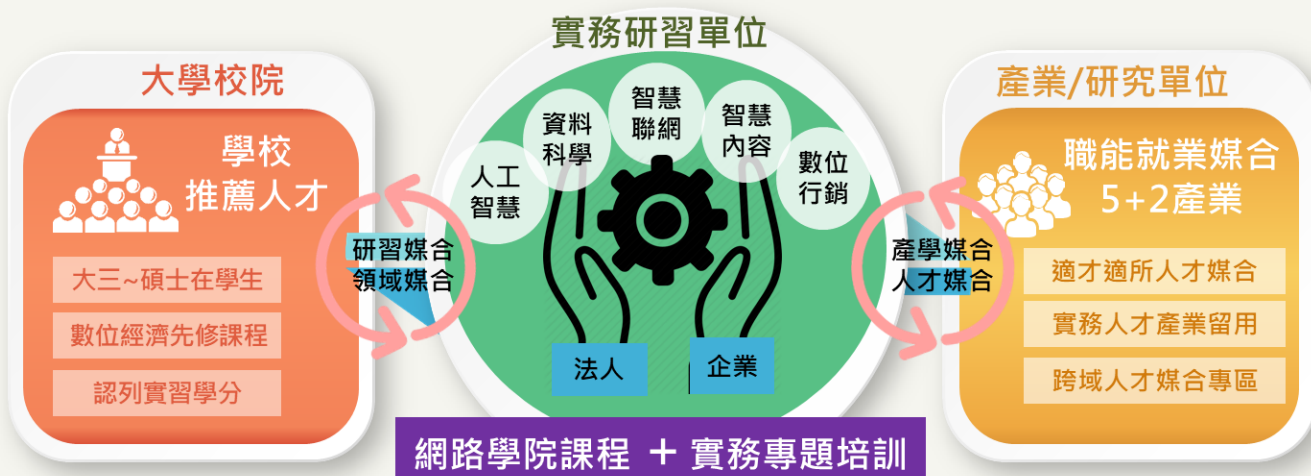
(工程、管理、財經、設計...)



擴散**跨產業**實務



深化**跨科系**職能



累計執行成果

網路學院**167門**
數位經濟課程

網路學院學習進修
累計超過**70,000**人次

88所大學
推薦學生參與計畫

參與計畫之大學
63.8%認列實習學分

59家研習單位
提供專題研習職缺

120家企業單位
優先面試研習生
(台達電、研華、台哥大、富邦金控...)

86%研習生
畢業後快速就業

研習生高薪就業有感
平均薪資**52.9K**

榮獲多項國際大獎



(就業於台積電、友達光電、叡揚資訊、仁寶電腦、國泰金控、群聯電子、玉山銀行、ASML等知名企業)



- 透過鏈結海內外合作夥伴，以人才帶動產業升級，進而轉型臺灣成為國際人才中心，期望能鼓勵海外人才落地臺灣，投入臺灣產業與社會，補足臺灣產業所缺乏的國際人才。

Inbound
國際人才
來臺實習

35國 190位
國際學生

31家
國內研習單位

Outbound
臺灣人才
國際實習

62位
臺灣學生

10國
21家
海外研習單位

轉型台灣成為「國際人才中心」



TALENT CIRCULATION ALLIANCE

39所大學
推薦學生參與

網路學院建立 35門
跨領域數位課程

跨國團隊累計產出
92個專題

參與學生科系背景多元，共來自

19學門背景 (商業管理、社會科學、資通訊、工程、人文...)

網路學院累計

6,959人次參與

47家企業參與國際人才就業媒合
(友達、華碩、台新銀、宏碁資訊、國泰金、緯創、BenQ、PChome...)

計畫總體目標：縮減產業數位人才缺口

- 透過**跨校系**、**跨領域**、**跨產業**之紮實訓練，培養**具複合型計畫實作能力之跨域專業人才**，讓人才培育不再只是技能養成，而是從翻轉個人思維到企業整體規劃，期許補足臺灣數位人才缺口、強化產業數位韌性。
- 2024年預計培育**165名**跨域專業人才。

01

因應數位轉型趨勢
各行各業皆需數位人才

02

專業數位人才過度集中
在特定**少數產業**

03

需要兼具產業知識
與數位應用的**跨域人才**



跨

校系

打造跨領域專才

跨

領域

數位轉型必備技能

跨

產業

產業專題實戰

- 鏈結國內外企業/法人資源，培育**非資訊背景**學生
- 由不同科系學生組成**跨領域團隊**共同執行實務專題
- 強化**研習單位出題 X 跨域人才解題**實戰培訓模式

計畫總體目標：縮減產業數位人才缺口

- 2024年預計培育**50名**在臺外籍人才



人才循環 Circu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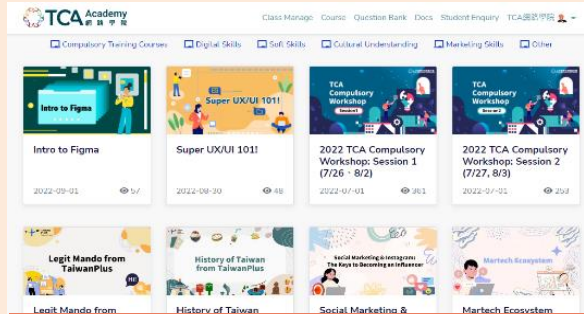
Outbound Internship
臺灣人才海外實習交流



Inbound Internship
國際人才在臺產業實習

鏈結國內海外產業
完善雙向循環機制

人才培育 Cultiv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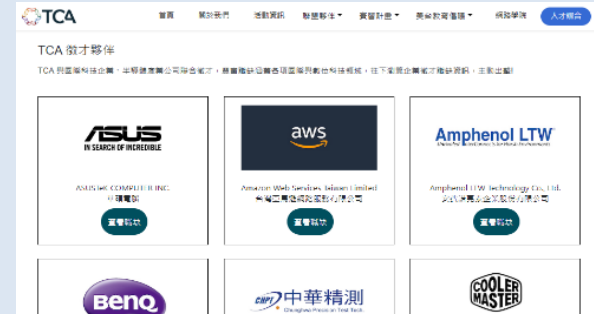


數位培訓資源+產業趨勢活動



完善數位技能課程
共育國際數位人才

人才鏈結 Conn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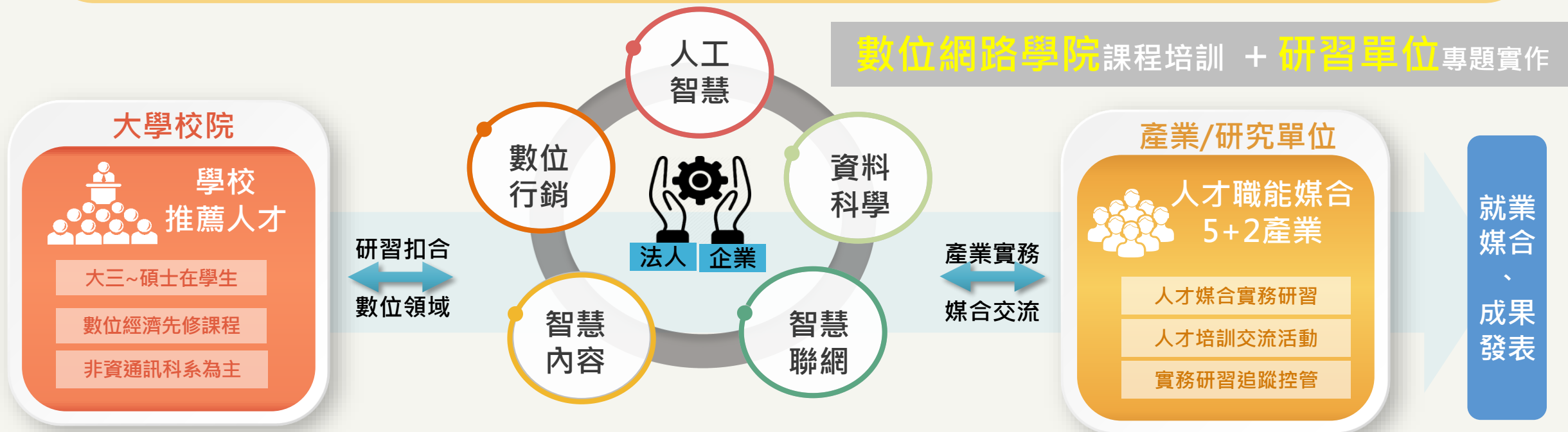


線上夥伴徵才+國際就業博覽



強化產業徵才夥伴
鏈結國際數位人才

- 培育即將進入產業之大學院校學生成為**跨域數位人才**，強化產業實務力
- 透過**數位網路學院**、**產業/研究單位研習**，協助跨領域人才強化數位知能



跨域人才招募階段

1-3月

招募有人才
需求之企業

3-5月

學校推薦
學生先修

實務專題研習階段

5-6月

企業與人才
研習媒合

7-11月(研習期間5個月)

必修課程、實務研習、專題實作、
期中訪視

結訓與就業階段

11月底

成果發表

隔年畢業季

就業媒合



臺灣跨域人才



國際人才

計畫時程

- 經費動支期程：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10日止
- 實務研習期程：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



	法人	一般企業
定義	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科技發展之法人研究機關(構)。	國內依法登記之公司
共通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未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3年內未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最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最近3年內未曾因侵害智慧財產權而被判處徒刑或罰金。 	

❑ 實務研習單位得邀集合作單位共同規劃，並提供實務專題研習機會

❑ 實務研習單位至少需申請3名以上員額

- **資格文件**

1. 實務研習單位申請表
2. 合作研究廠商資格表
3. 法人檢附登記證書影本，公司檢附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4. 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完稅證明或近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文件，依法免納稅之法人免附
5. 近一年內金融機構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
6. 最近一期勞保局投保單位人數表。

- **申請文件上傳**：<https://forms.gle/CcEFJiUTbJKAu9xP6>

※3/4 17:00前將電子檔上傳雲端

申請條件—申請流程



審查項目	權重	審查要項
組織發展潛力	30%	<u>實習單位發展潛力：</u> 包含組織經營發展現況、研究發展能量、銷售業績、市場占有率、研發重點及人力、獲得獎項、專利、期刊發表，以及未來發展目標或趨勢等。
人才培育能量	30%	<u>實習單位人才培育能量：</u> 包含過去人才培育經驗與成果、辦理實習之經驗與成果、人才培育及訓練資源挹注、就業媒合輔導機制等。
專題與職缺發展性	40%	<u>專題與職缺發展性：</u> 是否符合本計畫重點實習領域、人才成長與職缺發展性、國際交流程度，以及數位經濟產業相關性等。

- ❑ 依審查評分結果、專題領域、單位規模、專任研發人員數等資訊，核給各申請單位員額數，**若審查分數未達75分則不予通過。**
- ❑ 若有實務研習單位最終未招滿足額，**差額將依書審分數，由高至低依序**釋放給核定員額數未達申請員額數之研習單位。

1.公告審查結果與核定員額數

以**2024年3月底**前公告實務研習單位審查結果及核定員額數

2.研習生申請作業

有意參加本計畫之學生，自行上傳相關履歷資料與先修課程完課證明後，由學校統一窗口於**2024年5月6日**前確認最終推薦名單

3.完成面試媒合甄選邀請

2024年5月13日前完成面試媒合甄選邀請(實體媒合活動、線上面試、單位自行面試)

4.面試媒合甄選作業

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面試媒合甄選

5.實務研習單位提交錄取名單

2024年5月31日前研習單位提交錄取研習生名單

6.研習生完成確認報到之實務研習單位

2024年6月7日前研習生完成確認報到之實務研習單位

7.公告研習生正備取名單

2024年6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

1

管考作業

2

研習生甄選活動

3

實務專題研習與計畫相關活動

4

媒合與就業追蹤調查

5

查核點

1 管考作業

- 1.進度管考：**至TMS計畫管考系統填寫資訊，內容包含研習生每月任務指派、研習時數與綜合能力評估。
- 2.期末報告：**包括實務專題、研習活動及媒合輔導等執行成果
- 3.期初執行進度訪查(如有必要於8/31前辦理)**
針對初次申請本計畫之實務研習單位，計畫辦公室得進行期初執行進度訪查，內容包含課程規劃與執行情形、專題規劃與指導進度、財務經費動支情形與研習生訪談等。
- 4.期中訪視：**2024年10月31日前，由訪視小組進行實務研習單位執行績效評分。

DIGI+ 執行績效評分指標	比重	TCA 執行績效評分指標	比重
實務專題研習活動規劃及研習輔導安排	30%	實務專題研習活動規劃及研習輔導安排	30%
實務專題成果表現	30%	實務專題成果表現	30%
研習生對實務研習單位、合作單位滿意度	20%	研習生對實務研習單位、合作單位滿意度	20%
研習生媒合安排	10%	研習生投入實務專題參與程度	20%
與學校合作關係	10%		

2 研習生媒合

1. 參加研習生媒合甄選活動，如：研習生履歷檢視與媒合甄選、提交研習生錄取名單等。
2. 得錄取2017至2023年本計畫研習生並取得結訓證書者；建議錄取未參與本計畫學生優先。

3 實務專題研習

DIGI+ 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Accelerator & Jumpstart Program

1. 於執行期間輔導每位研習生進行實務專題之研習 (**研習總時數不得低於200小時**/每月總時數不得低於40小時為原則)，並視需要協助合作單位安排研習活動。
2. 須輔導每位研習生於8月底前完成**必修課程**至少1門(不列入研習時數)與以及計畫網路學院之 **AI 應用課程 1 門**
3. 須規劃與執行**專業課程** (可含計畫網路學院課程)。
4. 完整記錄研習生於研習期間相關資料，並配合計畫辦公室之繳交日期，提交研習期間相關記錄及文件，如研習生研習時數、出缺勤、課程訓練、實務專題輔導等。
5. 需輔導研習生至TMS系統完成**職能評測前後測**。
6. 須配合計畫辦公室辦理之**交流活動**，展示每組研習專題成果作品與影片。

3

實務專題研習



TALENT CIRCULATION ALLIANCE

- 1.於執行期間輔導每位研習生進行實務專題之研習，**研習總時數不得低於200小時**(以每月平均40小時為原則/外籍生於學期間每週不得超過20小時，暑假則不限)，並視需要協助合作單位安排研習活動。
- 2.須輔導每位研習生於8月底前完成**必修課程**，並於11月底前完成**任3門人才循環網路學院之課程**。
- 3.須**規劃與執行專業課程**，可含TCA必修課程、TCA網路學院課程、「DIGI+ Talent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網路學院課程，或研討會或論壇類課程。
- 4.完整記錄研習生於研習期間相關資料，並配合計畫辦公室與繳交日期，提交研習期間相關記錄及文件，如出缺勤、研習時數、課程訓練、研習活動、專題實作等。
- 5.須**配合參與計畫辦公室辦理之交流活動**、期末成果發表活動，並展示專題成果作品與影片。

重要提醒：

TCA研習生須於研習期間具備合法工作許可文件，並研習單位應盡相關監督之責。



4 就業流向調查

1. 須配合本計畫執行結訓研習生就業追蹤調查作業至少二年，若未就業需敘明原因。
2. 參與DIGI+之研習單位或合作單位，須有意願留用研習生員額數至少10%(至少一位)擔任正式人員、臨時人員或給與實習機會。
3. 參與DIGI+之研習單位，須加入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認同企業並優先面試結訓研習生，且於人力銀行徵才網頁與DIGI+媒合專頁之職務招募條件加入「優先面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DIGI+ Talent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之結訓研習生」等字樣。

5 查核點

日期	查核點概述
2024/11/18	繳交期末報告
2024/12/10	配合完成實務專題成果發表與完成培育DIGI+學生OO名，TCA學生OO名

- ❑ **研習津貼**：本計畫錄取之研習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共5個月)，給付每人每月研習津貼新臺幣7,500元。
- ❑ 依研習生實際錄取員額數，**支付實務研習單位**每位每月新臺幣7,500元整。
- ❑ 經費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包含：直接薪資、管理費、其他直接費用 (含差旅費：如研習生交通費、實務研習單位窗口或業師差旅費、業務費：如研習期間訓練課程、書籍教材、材料等相關費用)、公費與營業稅，可核銷科目如申請須知附件六。
- ❑ 直接薪資與管理費合計可編列上限為總經費扣除研習津貼後之 50%；管理費可編列上限為直接薪資之 25.5%，公費上限為計畫總經費 2%。
- ❑ 公費上限為計畫總經費2%。

項目	研習生 (每人每月)
研習津貼(單位：新臺幣元)	7,500
實務研習單位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7,500
合計	15,000

(一)本計畫將依研習生實際錄取員額數撥付研習津貼與研習單位經費予研習單位，**由研習單位按月給付研習津貼與勞健保相關費用。**



請特別注意外籍人士薪資所得稅扣繳相關規定：

- 居留合計滿183天者(視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比照本地人士所得稅率標準扣繳(即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5%)。
- 居留合計未滿183天者(視為中華民國境內非居住之個人)，其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41,205元(基本工資之1.5倍)者，應扣繳18%稅額；未超過41,205元者，則應扣繳6%稅額。詳細資訊請參考財政部相關公告。
- 上述居住者或非居住者之判定，依財政部67年1月20日台財稅第30456號函規定，可由外籍人士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

(二)研習生於實務專題研習期間，研習單位須支付研習生因研習需求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交通費、研習材料費等)。

(三)計畫經費請領原則：計畫分2期核撥。

1.第1期款(占計畫經費30%)於簽約時並檢附發票撥付。

2.尾款(按實際支用金額結算，不超過計畫經費70%)於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並檢附發票及報表撥付。

- (四)實務研習單位需設立專帳記載各項收支。計畫經費應直接入帳於實務研習單位之專帳帳戶，不得委由第三人代為收受。
- (五)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經費科目應與計畫書上所列一致。
- (六)實務研習單位應配合計畫辦公室會計查帳作業，於指定時間繳交相關會計查核資料，如因會計查核資料不齊或違反經濟部報核規定，實務研習單位需無條件繳回政府款項，若經查證屬重大缺失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七)計畫經費之結餘須繳回國庫。
- (八)如有立法院審議預算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計畫經費之撥付。

經費核銷項目說明表

採服務成本加公費用法，且各一級科目間不可流用。

科目	編列方式及說明	
直接薪資	編列對象僅限實務研習單位相關專任人員	合計上限為總經費扣除研習津貼後之 50%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直接薪資之 25.5%	
其他直接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習津貼 • 人事費(臨時人力費用) • 旅運費 • 設備使用費 • 業務費..... 	
公費	上限為計畫總經費x 2%	
營業稅	(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其他直接費用+公費) x 5%	

經費編列範例 (以錄取3名研習生為例)

範例：錄取3名國內生 計畫經費：225,000元

計算方式：(學生7,500元*3人+ 研習單位7,500元*3人)*5個月=225,000元

科目	預算	計算方式	編列方式及說明(範例)	
直接薪資	28,000	研究員：80,000元/人月*0.2人月=16,000元 副研究員：60,000元/人月*0.2人月=12,000元	編列對象僅限實務研習單位相關專任人員	合計上限為總經費扣除研習津貼後之 50% *以本案為例上限為：56,250元 (225,000-112,500)*50%=56,250元 *28,000元+7,140元=35,140元小於56,250元 符合規定
管理費用	7,140	28,000元*25.5%=7,140元	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直接薪資之 25.5%	
其他直接費用	174,6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習生津貼：7,500元/月*5個月*3人=112,500元 研習生勞保、健保及勞退：2,767元/月*5個月*3人=41,505元 臨時聘顧人員：1,600元/人日*2人日=3,200元 旅運費：9,000元 -短程車資：250元/趟次*4趟次=1,000元 -國內旅費：4,000元/趟次*2趟次=8,000元 業務費：8,441元 -文具紙張：500元/月*5個月=2,500元 -影印費：500元/月*5個月=2,500元 -印花稅及規費：未稅價214,286元*0.1%=214元 -雜費：3,227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習津貼 人事費(臨時人力費用) 旅運費 設備使用費 業務費..... 	
公費	4,500	225,000元*2%=4,500元	上限為計畫總經費x 2%	
營業稅	10,714	(28,000元+7,140元+174,646元+4,500元)*5%=10,714元	(直接薪資+ 管理費用+ 其他直接費用+ 公費) x 5%	
總計	225,000			

❑ 研習終止情形：

- 研習生得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並提出相關證明(例如：診斷書等資料)，向實務研習單位申請研習終止。
 - 研習生個人報名及履歷資料填寫不實者將予以研習終止，須繳回已請領研習津貼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研習生因適應不佳，由實務研習單位向本計畫提出研習終止申請並核准者。
 - 若研習生無法配合計畫或實務研習單位規劃之研習內容(例如：出席時數未達三分之二或多次無故缺席研習課程等)，可由實務研習單位向本計畫提出研習終止申請並核准者。
- ❑ 統一由實務研習單位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研習終止申請。於研習生研習終止日七個工作天前提交「研習終止申請表」(格式詳附件三)並經計畫辦公室審核與確認。
 - ❑ 如遇研習生退訓或遞補，則當月研習津貼以研習時數比例計算(當月時數以40小時計算)，其中退訓研習生當月研習津貼以半個月為上限，各月退訓加遞補研習津貼加總不得超過一個月金額。
 - ❑ 實務研習單位可遞補員額，以備取生為優先，惟DIGI+ 與TCA員額不得流用；若不符合需求，遞補範圍可擴大至受大學校院推薦之學生。**10月(含)後不遞補**。
 - ❑ 若放棄遞補，實務研習單位已請領之計畫經費將於尾款撥款時扣除或結餘款繳回。

加入計畫的好處



找到跨域人才

Find cross-domain talents

透過加入實習計畫，
企業能輕鬆找到跨
領域的人才

Program helps
corporates find cross-
domain talents



新血激發創意

Stimulate creativity with original ideas

藉由年輕人的加入，
讓新一代的想法碰
撞出新的創意火花

Trigger creativity by
next generation's
new ideas



省下訓練成本

Save employee onboarding costs

省下試用期訓練新
人的成本

Save onboarding cost
of training new
employees



提升企業形象

Promote corporate image

形塑企業承擔社會
責任的正面形象並
提高企業的曝光度

Gain positive
corporate image and
increase visibility

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DIGI+ & TCA計畫辦公室

計畫辦公室聯絡人：洪小姐

聯絡電話：0800-035822 轉1

Email：digitalent@itri.org.tw

收件地址：30011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321號1館608室

DIGI+ 網站：<https://www.digitalent.org.tw>

TCA 網站：<https://www.talentcirculationalliance.org/>

DIGI+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digiplusalent/>

TCA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lentcirculation>

